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 实施细则修订及其实施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制定并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编号：CESI-C09-01:2023，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新版细则”），代替《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音视频设备》（CESI-C08-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信息技术设备》（CESI-C09-01）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信终端设备》（CESI-C16-01）等旧版实施细则。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要求，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正式实施新纳入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另外，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为保障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序开展，相关实施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版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对已按旧版规则颁发的有效 CCC 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后期可采取到期换证、标准换版、产品变更等方式自然转换至新版实施规则认证证书。

二、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中新纳入 CCC 目录的产品正式实施 CCC 认证，对于已有自愿性产品认证合格评定结果拟定采信。合格评定结果至少包含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具体采信要求如下：

（1）原有自愿性产品认证型式试验报告均应由 CCC 指定实验室复核并转换为 CCC 型式试验报告；

（2）采信原有工厂检查结果，监督周期同原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周期。

三、联系方式

认证业务部：010-6410-2705/2707。

附件 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编号：CESI-C09-01:2023）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7 月 10 日

